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 (申請人為家長)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 出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 (審核結果將以簡訊通知)
戶籍地址：_____
通訊地址：_____

1. 有關基本資料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。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
2. 申請文件將不予退還，本會保有最終審核及停止本計畫之權利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二、申請文件檢核：

-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 - 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不可省略記事)
 - 領款收據
 -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請黏貼於領款收據下方)
 -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手續之事實證明(影本即可)
- (已繳費之單據/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/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擇一即可；信用卡繳費證明無法作為佐證文件)

三、擬申請補助項目(可複選)：

與核定紓困者同戶籍且目前就讀

- 公私立幼兒園、公私立國小、公私立國中子女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，共_____人
- 公私立高中(職)、公私立五專、公私立大學(不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、延畢、學分班、後學士班及空中大學)子女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，共_____人

四、審核結果(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)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號_____

同意補助 歎不補助

公私立國中(含)以下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

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新台幣_____元

補助金合計新台幣_____元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